

**龙湖镇鹤巢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服务提升  
项目（结算审核）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湖镇鹤巢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结算审核）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湖镇新市区 联系电话：0768-6595676 联系人：成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湖镇鹤巢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龙湖镇鹤巢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实施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鹤巢片区，预计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建设内容为对鹤巢文化广场及周边公共服务进行提升，项目建设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配套智慧管理停车场、旅游厕

		<p>所、休闲栈道、绿化景观等，计划总投资约426.59万元。</p> <p>2. 服务要求：开展项目建安费和其他独立费的结算审核工作。</p> <p>3. 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p> <p>4. 质量要求：符合验收标准。</p> <p>5. 5. 成果数量：纸质版一式份，电子文档一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p> <p>2. 履行方式：现场勘查、测量、报告编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10%，最高下浮率20%。</p> <p>3. 计价标准：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0%-20%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p>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